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白旭凱
電話：049-2341013
傳真：049-2341111
電子信箱：paihsukai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210603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9-10月乾旱暨112年1月下旬寒流災害（遲發性）硬質玉米救助，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及勘查作業方式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12年3月3日研商硬質玉米災損專家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旨揭災害造成貴轄硬質玉米受損，本會已依上開會議結論，於112年3月6日公告貴轄為辦理硬質玉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三、鑑於多數縣市玉米已採收達8成以上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相關公所勘查採以下權宜措施：

(一)查核農民繳交農會之玉米重量單據換算成單位面積產量，並與該鄉鎮硬質玉米近五年（106-110年）奧林匹克平均產量（即去除最高及最低數值後作平均）比較，如低於平均產量之8成，則可認定符合救助標準。

(二)如農友未提供繳交農會磅單，則須提供其他相關足以證

雲林縣政府 112/03/07
1120514685

明之生產銷售佐證資料，並切結如實提供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本會陳駿季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農糧署(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糧食儲運組、企劃組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07 16:22:37

裝

訂

53

線